附件一

1和2号培训楼及附属楼（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1和2号培训楼及附属楼（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新疆政法学院；

3.建设地点：新疆政法学院；

4.建设内容：包含新疆政法学院1和2号培训楼及附属楼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卫生间改造、暖气改造及太阳能维修、零星维修等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各专业施工图；

3、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4、建设单位装修改造要求；

5、其他相关资料。

**三、其他说明**

1、工程质量、材料施工要求：（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材料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除清单列项以外的辅材及配件由投标单位在相应的报价中综合考虑；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描述见施工图设计、技术标准及相应标准图集；综合单价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和相关规范的要求，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设计施工图、相应标准图集、规范和清单中规定的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合格工程；

4、 本项目部分无图纸，造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改造表格及现场的实际情况和装修工作的常规做法编制，施工时如有与规范要求不符的按照规范要求执行；

5、安装专业脚手架搭拆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

6、暂列金额：50000.00元（不含税金额）；

7、专业工程暂估价：暖气改造为30000元（不含税金额）；太阳能维修为30000元（不含税金额）。

。